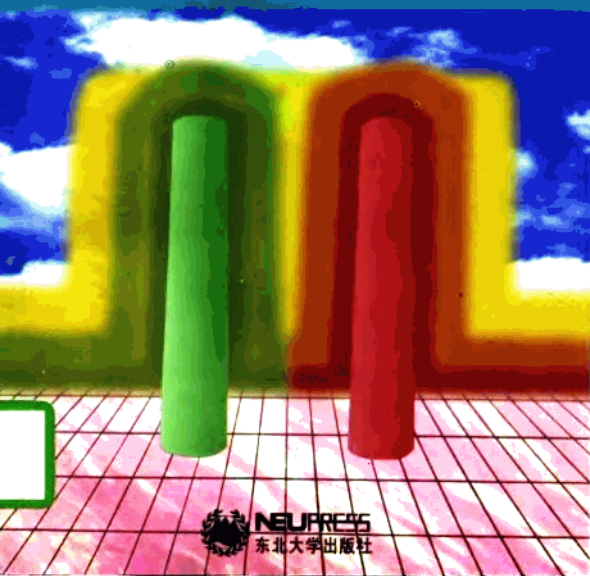


现代财政与金融

马云峰 范世纯 王杰峰 著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体制，经过几年的体制转轨，已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首先在理论上突破了计划体制的框子，人们开始重新认识市场经济下宏观经济主体和微观经济主体运行规律。其次在实践中充分运用市场规律进行经营活动，财政与金融作为集中分配资金的两条主渠道，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人们都在寻求这两部分资金在分配中的市场效率、宏观公平，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途径。

中国财政、金融体制的改革同步于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在改革过程中，财政与金融有许多新问题需要我们从实践中总结，理论上加以描述。作者经过多年的研究实践，在借鉴他人成果基础上，把自己的体会整理出来，对财政与金融问题进行一些积极的探索，以求有关专家和同行给予赐教，同时也期盼更多的读者同我们一道重视和研究财政金融问题。

本书1、2、3、4、5、6章由马云峰撰写，7、8、9、10、11章由范世纯撰写，12、13、14、15、16、17章由王杰峰撰写。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东北大学出版社冯淑琴副社长的鼎力相助，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财政金融系部分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陷，希望读者给予斧正。

作 者

1997. 8. 18

目 录

第一篇 财政篇

第一章 财政总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财政	(1)
第二节 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10)
第三节 财政职能与分配原则	(20)
第二章 财政支出概论	(29)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意义与分类	(29)
第二节 财政支出总量的界定	(33)
第三节 财政支出结构分析	(38)
第四节 财政支出的效益评价	(45)
第三章 公共消费性支出	(49)
第一节 公共消费性支出的性质和支出战略	(49)
第二节 行政国防支出	(53)
第三节 社会公共事业支出	(58)
第四章 公共投资性支出	(65)
第一节 公共投资概述	(65)
第二节 公共工程与公共消费投资	(72)
第三节 农业投资	(77)
第四节 基础工业投资	(85)
第五章 转移性支出	(92)
第一节 社会保障支出	(92)
第二节 财政补贴支出	(109)
第六章 财政收入概论	(123)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来源和形式	(123)

第二节	财政收入总量的界定	(129)
第三节	财政收入结构分析	(133)
第七章	税收收入	(138)
第一节	税收特征与税制要素	(138)
第二节	税收分类、税制结构和税收负担	(142)
第三节	中国现行税收体系	(147)
第四节	国际税收	(154)
第八章	公债	(157)
第一节	公债的产生与性质	(157)
第二节	公债的种类与功能	(160)
第三节	公债的发行、偿还与公债负担	(165)
第四节	国外公债	(169)
第九章	国有资产与其它收入	(172)
第一节	国有资产收入	(172)
第二节	其它收入	(182)

第二篇 金融篇

第十章	金融总论	(184)
第一节	金融的职能	(184)
第二节	信用形式	(188)
第三节	信用工具	(190)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194)
第五节	金融机构概述	(197)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	(20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与组织形式	(20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213)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的扩张与收缩	(21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原则及其巴塞尔协议	(222)

第十二章 中央银行	(228)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2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231)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金融业务.....	(234)
第十三章 货币流通	(240)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范围与渠道.....	(240)
第二节 货币的需求与供给.....	(244)
第三节 货币流通正常化与通货膨胀.....	(247)
第十四章 金融市场及国际收支	(257)
第一节 金融市场及其构成.....	(257)
第二节 货币与资本市场.....	(261)
第三节 外汇与黄金市场.....	(267)
第四节 国际收支与外汇管理.....	(269)

第三篇 财政金融调控篇

第十五章 国家预算与财政管理体制	(281)
第一节 国家预算.....	(281)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291)
第三节 分税制与转移支付制度.....	(295)
第十六章 财政金融宏观调控概述	(302)
第一节 财政金融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	(302)
第二节 财政金融宏观调控的对象与目标.....	(306)
第三节 财政金融宏观调控手段.....	(310)
第十七章 财政与货币政策	(316)
第一节 财政政策.....	(316)
第二节 货币政策.....	(318)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325)

第一篇 财政篇

第一章 财政总论

第一节 什么是财政

一、财政的产生

在现实生活中，财政现象处处时时可见，如企业、个体户、农民和城镇居民向政府缴税；大型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桥梁、大型工矿企业、邮电、通讯等的兴建费用投资；各级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文化团体等的办公条件和日常开支；居民的社会救济与补助，等等。所有的都与财政相关，都是财政现象。人们在宣传工具上经常看到和听到一些亟待解决的财政问题。那么，“财政”作为一个独立的词，怎样进行定义呢？应对财政的产生和发展进行科学的考察。

财政一词，英文称为 Finance。它是由公元 13~15 世纪拉丁文 Finis 演变而来。Finis 有结算支付之意，后变为 Finare，有支付款项、裁定、罚款等含义。16 世纪转为法语，逐为 Finances，有公共收入之意。到 17 世纪以后，专用于国家理财。19 世纪进一步明确 Finance 是一切公共团体的理财。20 世纪初传入世界各国。日本运用中国古代“财”与“政”的词意，确立“财政”一词，并于 1882 年开始实行“财政奏折”。

在中国古代曾使用过理财、国用、国计等一类用词，但在中文词汇中出现“财政”一词则是清朝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在戊戌变法“明定国事”诏书中，“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条文。

本世纪 40 年代，中华书局出版的《辞海》把“财政”解释为：“财政谓理财之政，即国家或公用团体以维持其生存发达为目的，而获得收入、支出经费之经济行为也。”财政的定义是人们根据其历史的财政活动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逐步加以文字规范的。真正理解和掌握财政实质，应从人类社会发展的经济活动史来考察。

财政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是以剩余产品的产生为经济前提，以公共权力的产生为政治前提。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刀耕火种、捕渔狩猎去获取生存之需，其生产关系表现为“天下一家、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没有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关系。社会群体的形态则是按血缘关系结成的氏族部落，氏族部落又组成部落联盟。在原始社会里，除了人们的生存私需外，氏族部落内部和部落联盟内部存在着一些公共需要，如供水、防御外族侵略、内部管理等。办理这些公共事务的人，一般由部落首领来充当或指派，这部人无形之中就掌握一种权力——公共权力，正是靠这种权力，才能从低水平下生产出来的难以说清楚是否能完全解决饥饿的共同劳动成果中占有一部分，满足从事公共事务人员的需要。这种需要不仅是必须的，也是必要的。靠公共权力所占有的这部分社会产品，虽然规模较小，结构简单，称不上剩余产品，但毕竟超越了当时的所有制关系和经济权力，表现出分配的特殊性，即强制性和无偿性。这种凭借公共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满足公共需要的活动和现象，即是原始财政现象。

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次分工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进步，人类社会又开始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两次大分工的经济结果是剩余产品的出现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渐增多。氏族首领利用职权侵占剩余产品，私有制的萌芽产生，当战俘被据为奴隶、土地等基本生

产资料据为私有时，私有制便形成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时，人类社会已形成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为了防止和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其统治和剥削地位，就建立了监狱、军队、警察等机构。这种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时，国家也就随之产生了。国家产生之后，氏族部落及其联盟的无形的公共权力，演变为有形的、扩大化的，由公共暴力机关组成的国家权力。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内部和外部公共事务的扩大，社会公共需要在范围、内容和规模上都在不断地增加，国家凭借公共权力参与剩余产品分配活动也经常化、扩大化和规范化。尽管不同的生产方式下，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凭借公共权力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量与质、形式与内容有所不同，但最终受制于社会公共需要的历史变化。即使社会发展到高层次的无阶级社会，只要社会公共需要的存在，也就必然有满足公共需要的分配。

由上述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逻辑定式：社会公共需要——公共权力—剩余产品分配——财政。因此，财政从一般意义上可定义为：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而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分配的活动。

二、财政的本质

一般意义上的财政活动，存在于任何社会形态下，但狭义的财政活动则是指阶级社会的财政活动。在阶级社会里，国家权力、政府权力和公共权力则是同一词，本节仅探讨阶级社会下财政的本质。

（一）财政的分配主体

分配的主体是指分配中起决定作用的部分。任何分配都有主体，那么财政分配以什么为主体？从财政的产生和国家财政的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到，财政这一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历史阶段的产物，即属历史范畴；财政活动是一种分配活动，体现着分配关

系，所以是一种经济范畴，而不是其它什么范畴（诸如政治、哲学、地理等等），这种范畴只有当经济发展到有一定数量的剩余产品时才能产生，财政这种分配活动是伴随公共权力的产生而独立出来的特殊的分配现象。就是说财政的产生和发展与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必然的联系，与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也有必然联系，但这都不能构成财政分配的主体，只能说是财政分配活动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只有公共权力才是财政分配活动的主体。在阶级社会，这种公共权力集中体现在国家身上。这是因为：

第一，国家需要参与这种分配活动。部落联盟和农村公社时期，处理社会的公共事务所需费用，除公职人员自身贡献一部分以外，不足部分就需要部落或公社成员解囊以支持公共事务的处理，否则这个部落联盟或公社就将瓦解。国家出现之后，国家不再直接参与生产劳动，完全依赖国家分得的剩余产品以维持生存，加之公共权力机构（如包括公职人员的官吏、军队、警察、监狱等）所需费用日趋庞大。这庞大的费用只能从剩余产品中获得，否则国家就不能存在。国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必要性，马克思曾指出：“赋税是国家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赋税是财政分配的重要形式之一。列宁曾说：“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②我国古代的史学家对此也有所认识。南宋的郑樵指出：“古之有天下者，必有赋税之用。”^③《金史·食货志》指出：“国非食货不立。”^④《元史·食货志》也指出：“国无食货则无以为国。”可见国家参与剩余产品的分配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国家是财政分配的重要一方，没有这一方的存在，就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② 《列宁选集》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83 页

③ 《通志》卷 61《食货》一。

④ “食货”是国家财政经济的统称。

不会产生财政的分配活动。自部落联盟出现以后，社会的剩余产品实际上就分割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为部落联盟、农村公社所有，一部分为个人所有。国家产生以后，这种分割更为复杂。按照马克思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首先要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余部分还要扣除“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用来满足公共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为丧失劳动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扣除上述六项之后才能进行个人分配。显然，一般管理费用、共同费用的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基金等都属于国家分配的部分。随着生产力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加，国家占有的这部分份额越来越多，比重越来越大。十分明显，国家分得份额的大小，直接涉及到前三项的扣除，也直接影响着个人分得的份额。由此可以看出，没有国家的参与，财政这一分配活动便不复存在，国家一方分配的多少，对另一方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国家是财政分配重要的一方。

第三，国家在财政分配中起着决定作用。首先，国家参与的分配是在全社会内进行集中性分配，其范围之广、内容之多、形式之复杂，都是财政分配的另一方所不能同日而语的；其次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必然要培育其“公共权力”即官吏、军队、警察、监狱等等，为此，必须占有必要的份额，如果无法占有这必要的份额，势必要启用其“公共权力”，这也是财政分配的另一方所不能做到的；再次，国家占有的份额直接左右着产业的结构、生产的格局、个人利益的多寡，直至社会经济的运行，因此，国家参与的分配对协调各阶级、阶层、各经济地区的利益关系起着支配的作用和主导的作用，分配得当，协调得好，有利于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反之就会造成社会动荡，经济衰退。由此可见，国家在财政分配中，无疑是起决定作用的。

（二）财政分配的对象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那么分配的客体亦即分配对象是什么呢？笼统地说是社会总产品，但是，我们知道，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社会总产品是指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年内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的总和，它的价值表现，即称社会总产值。社会总产值是由 $C+V+M$ 构成的， C 是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价值， V 是补偿劳动力消耗的价值， M 是剩余价值，也称社会纯收入。 $V+M$ 就是我们常说的国民收入。那么，具体地说，财政分配是社会总产值的哪一部分呢？这要根据不同的社会形态来说明。

在阶级产生以前的部落联盟及农村公社时期，财政分配还处于自愿贡献的原始阶段，所以部落联盟和农村公社分配的只能是 M 部分。

在奴隶社会，生产资料和奴隶均属国王所有，而且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又混淆不清，租税不分，这时，国家财政的分配就不仅是 M 的部分，而且包括 $C+V$ 的一部分。

在封建社会，由于实行的是地主或领主土地所有制，所以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 M ，有时参加 V 、甚至 C 的分配。一旦国家将财政分配的触角严重深入到 V 和 C 的时候，人民起义将会爆发，经济秩序将被打乱，整个社会将会发生大的动荡。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国家是资本家利益的总代表，因而，国家参与的财政分配主要是 M ，但国家常常以财政赤字、国债、通货膨胀等分配方式对 C 和 V 部分进行分配，而当这时，工人的反抗、社会的动荡就可能产生。

社会主义社会是公有制社会，国家是人民利益总代表，国家必须既考虑全局利益，又考虑人民的个人利益；既要考虑长远利益，又要考虑眼前利益；既要考虑此地的人民利益，又要考虑彼地的人民利益；既要考虑全国的生产布局，又要考虑各地的生产布局；既要考虑积累，又要考虑消费等等。所以财政分配的对象

就显得十分复杂，有时分配到C，有时分配到V，但基本上还是对M的分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哪种社会形态，财政分配的客体最基本的还是M。我们不能因为国家一时参与了C或V的分配就概言之财政分配是对社会总产品或对国民收入的分配。

（三）财政分配的手段

财政分配的手段是指实现分配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即分配取得的是实物、劳役，还是价值。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国家财政的分配基本上是实物形态和劳役形态。当时商品货币经济还很不发达，个人以实物形态将自己的劳动所获上交国家，称实物地租；同时又以自身的活劳动为国家耕地，或从事公益性劳动（即力役），或当兵打仗（即兵役），称劳役地租。前资本主义社会，这两种手段往往并用。当时国家虽然已有货币，其间有货币之征，但不是主要形式，而且国家需要的是实物，如粮食、丝、麻、布、帛等等，也需要劳役，故尔很少征货币。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高度发展，财政分配才采用价值形态征收货币。社会主义社会基本上采用价值形态进行财政分配，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因经济上的困难，有一段时间仍然采用实物和劳役手段进行财政分配。例如公粮是以粮食交纳、兴建水利工程、修建桥梁道路等来体现，仍实行自身应役的办法。

总之，财政分配的手段不外是实物、劳役和价值三种，虽然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展以后财政分配基本采用价值形态，但也要根据国家的需要而定。

（四）财政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

任何一种分配活动都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分配活动只是一种表象，而分配活动背后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才是实质。那么财政分配活动体现着什么样的分配关系呢？财政分配活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体现着不同的分配关系。在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农

村公社时期，没有阶级和国家，这时的原始财政分配活动所体现的是部落联盟、农村公社与其他成员的平等关系，部落联盟、农村公社的成员对其推举的公职人员无比地敬慕和合作，对该社会组织机构寄予着希望和支持，所以这种财政分配活动体现的是人与人平等的关系，是共同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以前的阶级社会中，国家代表的是统治者的利益，并不代表普通百姓的利益，在这种社会制度下，财政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以国家为代表的统治阶级对人民的一种剥削关系，是一种对抗关系，因而奴隶的暴动、农民的起义、工人的反抗都是这种剥削和反剥削、掠夺与反掠夺的矛盾白热化的表现。

在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因为国家是人民的国家，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社会总产品为全民所共有，所以财政分配活动只体现着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国家与个人的关系，因而不存在剥削关系、对抗关系。

总之，财政分配活动所体现的分配关系都是国家与个人的利益关系，只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性质罢了。

（五）财政分配的目的

从上述诸项中，我们知道财政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这种分配主要是对剩余价值的分配，分配的手段有三种，即实物、劳役和价值，这种分配体现着人与人的关系，实质反映着阶级与阶级的关系，那么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什么？亦即国家为什么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显而易见，国家参与这种分配，目的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公共需要不同于私人需要，是市场无法满足的。公共需要与私人需要相比所具有的特点是：第一，公共需要是公众的共同需要，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私人需要或个别需要的数学加总，它必须由政府来满足。第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产品和服务，社

会成员可以无差别地共同享用，不具有排他性。第三，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产品或服务，在消费上勿需付出代价或只支付与所消费的产品和服务非对称的少量费用，即具有非竞争性。第四，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外部效应。第五，公共需要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存在，但不同的社会形态，或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时期，有所不同，既具有共同性，又具有历史性和特殊性。

社会公共需要内容广泛，包括以下三个层次：第一，纯公共需要。指保证国家行使其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包括国防、外交、司法、公安、行政管理以及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研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第二，半公共需要。是介于社会公共需要和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难以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其中大部分或一部分，要由国家集中提供产品或服务予以满足，如高等教育，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等。第三，大型基础设施，甚至包括基础产业和自然垄断产业，如邮政、电讯、民航、铁路、公路、煤气、电力等。

(六) 财政的本质

上述各项都属于财政分配的一般特征，从这些一般特征中，我们可以看出，财政分配到底与什么发生着本质联系，首先，财政分配不可能与其分配的对象发生本质联系，因为财政分配的对象无论是 M ，还是 V 或 C ，或是 $C+V+M$ ，即社会总产值，都不仅仅有国家参与，例如地租、利息、利润等等，这些分配活动都参与 V 、 C 、 M 的分配，但这些都不构成财政分配。从形式逻辑方面看，财政分配都是对 M 或 C 、或 V 或 $C+V+M$ 的分配。参与 V 、 C 、 M 分配的却不一定是财政，既然正定理存在，逆定理不存在，就说明二者不具有本质联系。其次，财政分配的手段与财政分配也没有本质联系，因为许多非财政分配形式都可以实物、劳役、价值形态进行分配。第三，财政分配反映着人与人、阶级与阶级的

关系，但不能说所有反映这种关系的分配都是财政分配。因为所有的分配活动都反映人与人、阶级与阶级的关系。

由此可见，只有财政分配的目的与财政有本质联系。这即是说凡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都是财政分配。因此，财政的本质可表述为：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并以其为主体，强制无偿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分配及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简单地说就是以公共权力为主体，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经济行为可分为私人经济行为和公共经济行为，即市场行为和政府行为。财政活动属于重要的政府行为，是政府干预市场失灵的重要手段，也是在市场经济下的客观必然。

一、市场的效率与失灵

（一）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性

人们的无限需求和资源的有限供给始终是现实经济活动中的一对主要问题。如何配置有限的资源，提高其利用效率，满足人们最急需的需求，使其效用最大化，是经济学所探讨的基本主题。从再生产的角度看，资源可以通过两种方式配置：一种是市场配置。即各个微观经济主体通过商品在市场上按照价格交换来完成资源的自由配置。经济学家把其称之为“看不见的手”。这种方式的特点是分散决策、自发形成、自由竞争的交换体系。另一种方式是计划配置，或称政府配置。即政府作为宏观经济主体，利用行政手段来完成资源的计划配置。经济学家把其称之为“看得见的手”。这种方式的特点是集中决策、人为设计、分层调控的行政体系。

1.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任何社会生产人们都面临着对有限的资源用于“生产什么及生产多少、如何生产、为谁生

产”进行决策。市场本身将通过“看不见的手”自发地解决了上述三大基本问题。生产者追求利润最大化，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根据成本价格和销售价格高低来影响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行为。生产什么取决于消费者的货币选票；如何生产取决于不同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为谁生产取决于生产要素市场上的供给与需求。

2. 市场配置资源的理想标准。如何使有限资源得到最优配置，其最优的标准是什么，人们在实践中艰苦的求索；似乎难以实现期望。19世纪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在理论上描述了资源配置的最优状态，被后人称之为“帕累托效率标准”。即资源使用的配置达到这样的状态，已不可能再增加任何一个人的福利而不减少其他一些人的福利，也就是不可能通过改变资源使用的配置来使一些人得到利益，同时又不使另一些人受到损失。如果可以通过资源使用的重新安排，能够使一些人的情况改善，又不使另一些人的情况恶化，那么现行的安排则缺乏效率，应进行改变，以增加社会的经济福利。实现帕累托效率标准，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第一，采用可能的，最好的生产技术，使生产一定数量的某种物品同时能生产出最大可能数量的其他物品。即生产的有效性。第二个条件是对消费者来说，不同物品在消费上的边际替代率必须相同（消费者愿以一种物品同另一种物品交换的比率）。第三个条件是消费上的边际替代率应当和生产上的边际转换率相同。（边际转换率是指生产者减少一种物品的生产而能增加另一种物品的生产的比率）。实现上述三个条件的要求，必须是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否则难以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优状态。在现实中，完全竞争市场只是一个理论描述，是一种假定。因此，帕累托效率标准仅是给人们一种理想追求，并尽最大努力接近他，使资源配置效率尽可能实现最大化。

（二）市场缺陷

市场的效率是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实现的。完全竞争的条件包括：(1)众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2)充分的信息；(3)生产要素的充分流动；(4)行为的一致性；(5)不存在外部效应。如果现实中市场完全符合上述5个条件，大家又都赞成市场机制所依赖的基本观点，那么需要政府做的唯一的一件事就是当好“守夜人”或“裁判员”，不必为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操心，因为每个人都会按追求自身利益的本能行事，整个社会就会处于理想的状态之中。然而，客观现实并不是理想状态，市场中存在不符合完全竞争条件的因素以及市场运行结果不能令人满意的方面，即市场缺陷，通常被称为市场失灵。市场缺陷通常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不符合完全竞争条件的市场缺陷

1. 竞争失灵。主要表现在垄断的存在。一种是政府授予特权形成垄断；另一种是规模经营形成自然垄断。垄断将对市场产生极大的影响力，削弱市场的竞争力度。

2. 公共提供失灵。公共提供是指政府向消费者提供的物品和劳务，包括公共物品、劳务和混合物品、劳务。公共物品和劳务是指在消费过程中具有非竞争性（共同消费，互不影响；共同受益，互不侵占。即增加消费者时边际成本为零）和非排斥性（消费中产生的利益共享，不可分割和互相排斥）的物品和劳务，如国防、社会治安、外交、环境保护等。混合物品和劳务，是指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公共物品、劳务和私人物品、劳务性质的物品和劳务。私人物品和劳务是指在消费过程中具有竞争性和排斥性的物品和劳务。混合物品和劳务分为两种，一种是具有非竞争性和排斥性，如桥梁，在不拥挤的情况下，各个车辆通行是非竞争的，但设卡阻止某一辆车通行也是可行的。另一种是具有不充分的非竞争性和非排斥性，如电影院，已座无虚席，增加入场人数就会增加临时座位而增加成本。再如门前种花，私人所有，具有竞争性和排斥性，但无法阻止过路人闻到花香而身心舒畅且不付费用，